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岩大地，证券代码：003001）于2026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74.03万元，同比下降49.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0.4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公司签署正式的收购及增资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33.13倍，市净率为2.79倍；公司所属“土木工程建筑业(48)”的静态市盈率为7.85倍，市净率为0.49倍。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市盈率及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岩大地，证券代码：003001）于2026年9月15日、9月16日、9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收购深圳市鑫寰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及增资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仍需根据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是否签订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正在筹划的收购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国恩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李宗好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4	212,121,979	48.5850	313	31,924,547	7.3121	317	244,046,526	55.8971
H股	1	73,712	0.0169	-	-	-	1	73,712	0.0169
合计	5	212,195,691	48.6019	313	31,924,547	7.3121	318	244,120,238	55.9139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A股	242,958,647	99.5542	1,079,991	0.4425	7,888	0.003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845,047	96.5932	1,079,991	3.3821	7,888	0.0247	
		H股	12,128	16.4532	61,584	83.5468	0	0	
		总表决情况	242,970,775	99.5291	1,141,575	0.4676	7,888	0.0032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242,904,631	99.5321	1,131,907	0.4638	9,988	0.004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791,031	96.4241	1,131,907	3.5446	9,988	0.0313	
		H股	12,128	16.4532	61,584	83.5468	0	0	
		总表决情况	242,916,759	99.5070	1,193,491	0.4889	9,988	0.0041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244,034,138	99.9949	2,700	0.0011	9,688	0.004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920,538	99.9612	2,700	0.0085	9,688	0.0303	
		H股	73,712	100	0	0	0	0	
		总表决情况	244,107,850	99.9949	2,700	0.0011	9,688	0.0040	

上述提案2、提案3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郑茜元、刘长金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17日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triducto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YAOLONG TAN先生

财务总监：纪丽丽女士

董事会秘书：占一宇女士

独立董事：刘海燕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riducto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559288

邮箱：ir@triducto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48　证券简称：锡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股价近期涨幅较大风险：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年9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业绩波动风险：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亿元，同比增长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0.99万元，同比下降37.33%。
- 换手率较高风险：2026年9月17日，公司换手率达33.89%，最近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56.10%，已远高于日常水平。
- 估值过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17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41.36，市净率为3.49，公司静态市盈率51.04，市净率为4.48，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一、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26年9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亿元，同比增长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0.99万元，同比下降37.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经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基于公开信息，公司未发现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三、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6年9月17日，公司换手率达33.89%，最近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56.10%，已远高于日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估值过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9月17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41.36，市净率为3.49，公司静态市盈率51.04，市净率为4.48，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

五、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9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1,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1,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期，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普路通”）向华兴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本次公司为前海普路通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普路通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1月22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8号前海香缤大厦411-1

4、法定代表人：李志华

5、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代理报检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物流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商品展示；汽车的销售；箱包、服装配饰、化妆品、电子产品、母婴幼儿类日用品、家纺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仓储服务；货物配送；代理报关业务；食品（含婴儿配方奶粉、宠物食品）、预包装食品、农产品、农副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工艺品、药品、酒类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前海普路通100%股权。

8、前海普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海普路通资产总额为9,538.11万元，负债总额为6,070.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64%，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6,070.3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3,467.8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1.00万元，利润总额40.14万元，净利润40.1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海普路通资产总额为19,568.24万元，负债总额为15,756.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52%，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15,756.41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3,811.83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18.13万元，利润总额346.38万元，净利润344.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前海普路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1,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35.10万元，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36%。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11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之前签署的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本金为人民币7,5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止；若实际提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提款日为准，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500.00
合计	2,000,000.00	-	7,500.00

被担保人领胜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公司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止；若实际提款日与上述借款期限起始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提款日为准，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到期日相应顺延。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703,548.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0.8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48,453.6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1,126.58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3,968.31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34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xgsdb@xihar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张晋波先生，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王辉先生，独立董事李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gsdb@xihar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韩瑞

电话：029-81509258

邮箱：xgsdb@xihar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363,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35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5,015,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783,400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231,600股。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袁丽昀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50,800	99.9771	1,700	0.0029	11,400	0.02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17,800	98.4233	1,700	0.2045	11,400	1.37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潘攀律师、潘翠群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6-026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16日、9月1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16日、9月1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核实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未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上市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无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